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辦理戶籍人口登記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業務，並受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之指導監督。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秘書：襄助主任審核文稿及處理本所全盤業務。

2、行政課：依法辦理本所各項行政業務事項(含研考、收發、總務及工友管理)、配合選舉及役政業務、戶口普查、戶口校正等事項。

3、登記課：依法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更正事項暨國籍、自然人憑證、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等業務。

4、資料課：依法辦理民眾申請各項戶籍資料、戶籍謄本、結離婚證明、人口統計等資料提供及各項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運用等業務。

(三) 組織系統表：詳附件一。

(四) 員額編制表：詳附件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前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276,000 元，其歲入決算數為 6,141,359 元。

2. 歲出部分：前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40,129,000 元，其歲出決算數為 39,064,72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上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038,00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3,198,320 元，納庫數 3,198,320 元。

2. 歲出部分：上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41,827,00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歲出實付數為 22,267,004 元，完成 53.24%。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加強戶籍行政革新工作，辦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國民身分證初領、換、補發作業電腦化等業務、辦理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資料整理業務。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本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6,719,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元。

(2) 規費收入 6,694,000 元。

(3) 財產收入 7,000 元。

2. 歲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44,732,000 元，經常門預算編列 44,216,000 元，資本門預算編列 516,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行政管理：本年度核列 37,572,000 元，包括人事費 37,500,000 元、業務費 72,000 元。

(2) 業務工作：本年度核列 3,586,000 元，包括業務費 3,282,000 元，設備及投資 256,000 元、獎補助費 48,000 元。

(3) 戶政工作：本年度核列 3,574,000 元，包括人事費 410,000 元、業務費 2,904,000 元、設備及投資 260,000 元。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719	6,038	6,143	681	
				經常門合計	6,719	6,038	6,143	681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48	16	-30	
	010			03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18	48	16	-30	
		01		03030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	48	16	-30	
			01	03030290101 罰金罰鍰	18	48	16	-30	申請戶籍登記逾期及戶籍資料申報不實罰款〈依據戶籍法及行政執行法辦理〉。18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6,694	5,987	6,123	707	
	007			04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6,694	5,987	6,123	707	
		01		04030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53	3,087	2,992	66	
			01	04030290102 證照費	3,140	3,072	2,981	68	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證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900千元 國民身分證製作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1,100千元 印鑑登記、變更及證明申請規費〈依據印鑑登記辦法辦理〉。700千元 戶口名簿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300千元 門牌證明書申請工本費〈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辦理〉。70千元 門牌編釘工本費〈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辦理〉。45千元 申請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25千元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2	04030290104 考試報名費	13	15	11	-2 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考試報名費〈依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辦理〉。13千元
		02		04030290200 使用規費收入	3,541	2,900	3,131	641
			01	04030290204 資料使用費	3,406	2,792	3,019	614 英文謄本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50千元 戶籍謄本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3,300千元 機關委託電腦列印名冊依法收取資料使用費(依據戶籍法辦理)。3.5千元 英文謄本申請工本費〈第二份以上〉(依據戶籍法辦理)。9千元 戶籍統計資料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0.5千元 親等關聯資料工本費(依據戶籍法辦理)。1.5千元 親等關聯資料工本費〈第二張以上〉(依據戶籍法辦理)。1.5千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戶籍法辦理)。40千元
			02	04030290214 服務費	135	108	112	27 自然人憑證行政管理費(依據內政部98年2月2日台內資字第0980021687號函辦理)。135千元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7	3	4	4
	015			06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7	3	4	4
		01		0603029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01	06030290101 利息收入	1	1	1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縣庫契約辦理〉。1千元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3				44,732	41,827	39,065	2,905	
	005							
		01						
				0003000000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 管				
				00030290000	44,732	41,827	39,065	2,905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01					
				33030290100	41,158	37,014	34,329	4,144
				一般行政				
			01					
				33030290101	37,572	35,440	32,883	2,132
				行政管理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7,500千元 業務費72千元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132千元 增列 人事費2,210千元 減列 業務費24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4千元
			02					
				33030290102	-	-	18	-
				總務工作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3					
				33030290103	3,586	1,574	1,428	2,012
				業務工作				一、本科目包括業務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3,282千元 設備及投資256千元 獎補助費48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012千元 增列 業務費1,827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37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48千元
		02						
				33030290200	3,574	4,813	4,736	-1,239
				民政業務				
			01					
				33030290202	3,574	4,813	4,736	-1,239
				戶政工作				一、本科目包括戶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0千元 業務費2,904千元 設備及投資26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239千元 增列 人事費10千元 減列 業務費1,509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60千元